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债项评级相关投资限制条 款的公告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对《基金合同》的债项评级相关投资限制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	三、投资策略 （二）债券投资策略 ②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项评级为 AA+ 及以上的信用债品种。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（公司）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，结合各类债券种税收状况、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，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，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。	三、投资策略 （二）债券投资策略 ②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项评级为 AA+ 及以上的信用债品种。 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。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（公司）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，结合各类债券种税收状况、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，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，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。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	根据正文修订更新

上述修改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产品风险收益特征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相应修改。此外，上述修订不涉及托管协议。

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约定。上述修订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债项评级相关投资限制条款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igwfm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www.igwfm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